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2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600,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

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重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楼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拟听取及审议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未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8: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楼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8:3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楼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10-623090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士钧　　王　婧

联系电话：010-62309066

传真：010-62309066-5555

邮编：1001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楼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31。

2、投票简称：暴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1）在投票当日，“暴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 1.00 |
| 议案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 | |
|---|---|---|
| 议案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br>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加： | 备注： |

附件三：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议案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6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7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8 |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9 |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10 |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1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议案 14 | 《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表决说明：

1、 在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